

马寨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2017〕51号



关于印发《马寨镇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 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马寨镇 2017 年度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马寨镇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马寨镇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根据二七政办明电〔2017〕10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郑州良好形象。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禁烧工作同基层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禁烧工作机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明确监管责任,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切实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二、目标任务

(一) 落实目标任务,确保 2017 年禁烧工作扎实开展。各村社区是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辖区禁烧工作负总责。层层建立责任制,做到镇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镇包村领导、包村部门、各村(社区)对辖区禁烧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落实负责人,结合实际,以网格为单位,提前谋划,对所负责的网格进行全面摸底,了解所属网格区域内隐患。确保禁烧工作落到实处,责任目标任务完成。

禁烧工作要全面落实定专人、定岗位、定职责、定区域、

定时间、定要求的“六定”禁烧措施，从镇到村(社区)实行三级网格、四级联动责任制，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户、责任到人、考核到人，确保今年禁烧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真正实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的禁烧目标。

(二) 明确禁烧工作重点。重点区域为四环、航海西路、郑少高速、绕城高速、高铁及 028 公路等主要道路两侧、镇区周边和田间地头、河道、荒沟等。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马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谢金旺

副组长： 张玉强 刑 涛 王西锋 郭东军

董志强 霍东红 马军利 王 凡

李 军 郭 威 李永梅 申 林

李 波 李鹏宾 邵丙坤 张 慧

赵庭俊

成 员：各大办主任、各行政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刘楠任办公室主任，李连生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责任分工

(一) 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对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从镇到村、从村到组、从组到户，实行“三级网格 四级联动”责任制，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户、责任到人，考核到人。一级网格，即镇级网格，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二级网格，即村级网格，镇各包村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和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三级网格，即组级网格，各部门分包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民组组长和村包组干部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实行组联户代表包户、包地块，分片包干，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二) 明确职责，条块结合，强化分工，突出协作。

1、各行政村（社区）：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

责任领导：各包村（社区）领导

直接责任人：各村（社区）支部书记、村主任、各包村部门负责人。

2、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真正实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的禁烧目标。负责全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做好与市、区巡视组的沟通协调。

责任领导：李永梅

责任人：刘楠

3、镇交管站、环保所：负责四环沿线及 028 公路等道路周边的禁烧工作，实时监管，将工作要求传达到一线环卫工人，确保道路两边垃圾、秸秆无焚烧现象发生。

责任领导：董志强

责任人：张伟功 申幸辉

4、城管办、市政所：主要负责镇区市政道路及村内垃圾、秸秆禁烧工作的监管督查，并确保全镇范围无保洁人员焚烧秸秆、垃圾现象。

责任领导：马军利 邵丙坤

责任人：李东淼

5、督查室、长效办：负责对全镇范围实行不定时、不间断工作督查，确保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级网格长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领导：王西锋

责任人：王 瑞

6、党政办：负责禁烧工作信息及宣传，与媒体对接做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正面宣传，消除负面报道。

责任领导：张玉强

责任人：臧伟伟

7、司法所、信访办：与公检法等部门加强沟通，对恶意焚烧或因焚烧秸秆引起火灾的嫌疑人，依法进行查处打击。

责任领导：李 波

责任人：马丽 时俊国

8、安监办：负责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避免因焚烧秸秆和垃圾引起火灾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确保禁烧期间的消防安全。

责任领导：霍东红

责任人：陈刘星

9、纪委：负责对工作不力，发生重大秸秆焚烧责任事故、媒体曝光或受区级以上处罚的网格长和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行政问责和纪律处分。

责任领导：王西锋

责任人：程伟红

(三) 突出重点，加强督导、巡查和应急处理。

1、为了提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效率，进一步落实禁烧和综合利用网格化管理工作职责，由镇党政办、督查室、农办、环保所、交管站、城管办、市政所分别派出一名负责人，成立综合督导巡视组，对我镇秸秆（垃圾）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综合指导和监督协调，对各村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存在的问题，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从环保所、农业服务中心、城管办和交管站等部门，抽调人员及车辆、成立3个禁烧执法检查、巡防和应急小组。全镇13个村分为三个点：南点闫家咀、申河、王庄、水磨4

个村，由刘楠任组长；北点马寨、杨寨、坟上、程炉、张河5个村由李东森任组长；东点张寨、湾刘、娄河、刘胡垌4个村，由申幸辉任组长，每个小组车辆不少于1辆、成员由各点包村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秸秆禁烧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检查督导，并依法查处焚烧行为。

各组要加大巡查督导力度，一旦发现焚烧现象，要及时通知所在村包村领导。接到通知后包村领导、村组干部、包村部门要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各小组要将每天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所督查区域发现的问题及督促整改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镇禁烧办和督查室。发现各网格区域内应整改未整改的问题，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问题，可以直接上报至镇长，确保问题及时处理，安全平稳度过禁烧期。督查室每天对三个小组人员、车辆及工作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凡是不在岗或没有正常运转的，在全镇通报批评。各应急小组应配备专用车辆、拖拉机和铁锨等工具，发现焚烧情况，必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理。

3、各村、组也要成立巡查队伍，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全天候、全方位的巡防巡查，认真做好日常检查日记，及时上报检查信息。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各村（社区）要采取广播、黑板报、宣传车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各自然村要制作至少5条横幅、20条标语，

悬挂粘贴到醒目位置，做到每村、每组有横幅（标语），全方位、多形式宣传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正确引导和教育广大群众，切实把禁烧工作宣传到村组及各家各户、田间地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禁烧宣传氛围。

（二）实行昼夜值班，加强巡防巡查力度。

1、禁烧期间，镇政府实行科级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每日的值班领导要做好禁烧工作值班，确保信息、通讯畅通，同时做好应急处理，向群众设立举报电话并公开 24 小时值班电话：67860433。

2、由镇禁烧执法检查、巡防和应急小组进行昼夜巡查，分片包干，特别是加强出入镇口周边、重要交通干线、高速、公路、田间地头等重点部位的巡查。

3、各村、组也要明确责任人，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公开举报电话，确保信息畅通。同时，各村、组级网格也要成立巡查队，坚守岗位，佩戴红袖箍，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全天候、全方位的巡防巡查，认真做好日常检查工作日记，及时准确上报检查信息。

4、一旦发现焚烧现象，镇禁烧办要及时通知包村领导，包村领导、包村部门、村负责人、村组干部要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善后处置，查清焚烧秸秆的责任人并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发生保洁员焚烧树叶、垃圾的现象，镇交管站、镇城管办或市政所负责对焚烧现场和人员进行处理。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各村农民技术员要加强对各地块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的巡

查，掌握麦收进度、秸秆处理情况，对未能综合利用的要及时做好引导。

（三）镇安监办和各村（社区）要充分发挥镇、村两级专（兼）职消防队伍的作用。

及时购置、维护保养消防器材，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焚烧秸秆、垃圾引起的火灾隐患。同时，各村及电管所要认真排查农用线路的安全隐患，避免因用电问题引发火灾。镇农业服务中心要抓好农机安全作业。由综治办牵头，司法所配合，负责协调公安等部门对蓄意焚烧秸秆（垃圾）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四）因地制宜，加强引导，搞好配套服务。

由农业、科技和环保等部门牵头，各村农民技术员配合，通过多种形式，大力推广青储、氨化、过腹还田、秸秆压块成型制炭、生产沼气和生物反应堆肥等技术，激发广大农民综合利用秸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地块分包到人、责任到人。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地域特点，以网格为单位，提前谋划，对所负责网格内的种植地块进行全面摸底，了解所属网格每一地块信息，确保不漏地，并标注地块标号及地块负责人等详细信息。同时，对该地块派专人进行日常巡查，每一地块相关责任人现场指导和监督地块农户进行收割，及时掌握每日麦收进度及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确保该地

块秸秆全部还田，使秸秆得到全部综合利用，保证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平稳高效进行。

（六）严格实行奖惩规定，纳入年终目标考核、确保禁烧工作落到实处。

1、凡被区督查组发现一处焚烧秸秆、垃圾行为并被行政扣款的，对二级和三级网格相关责任人每人罚款 500 元，相关单位、村（社区）罚款 5000 元；凡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级以上督查组发现的，对二级网格和三级网格相关责任人每人罚款 1000 元，相关单位、村（社区）罚款 10000 元，并按照镇网格化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道路保洁员焚烧树叶、垃圾行为的，对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处罚，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各村没有按照要求少制作一条禁烧宣传横幅，罚款 1000 元，少粘贴一条禁烧标语罚款 500 元。

2、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我镇 2017 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村（社区）和包村部门，取消年终评优评先资格；对禁烧工作中指导、检查、监督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秸秆，被市、区督查组发现并通报我镇的，由镇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网格责任人逐级追责；对在禁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提请镇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3、各行政村（社区）要向镇政府缴纳一定的秸秆禁烧保证金，待秸秆禁烧工作结束后，确认无焚烧现象的村（社区），将返还保证金。

（七）严格落实通报制度。

禁烧关键期间，各村（社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每日17:00前要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情况、各地块麦子收割进度，上报镇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

联系人：李连生（13523562768）

邮 箱：mazhainongban@163.com

二七区马寨镇禁烧举报电话：67860433